



ALAC 声明

关于WHOIS服务需求初步报告

引言

ICANN 工作人员撰写

《关于 WHOIS 服务需求初步报告的声明》的[原稿](#)由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 成员 Patrick Vande Walle 起草，并于 2010 年 4 月 5 日发送给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Whois 工作组进行审核。

声明的初次修订版（附件）由 Patrick Vande Walle 于 4 月 23 日公布，并且已在 4 月 27 日 ALAC 的[月度电话会议](#)中讨论。请[点击此处](#)比较阅读两份文件。

4 月 29 日，ALAC 主席要求工作人员针对《ALAC 关于 WHOIS 服务需求初步报告的声明》发起一轮为期五天的在线投票。

ALAC 以 14-0 的在线投票结果通过了该声明。投票结果可在下列网址上单独查看：<https://www.bigpulse.com/pollresults?code=2AzcTXhB8MGuGtJCA9Ru>

2010 年 5 月 10 日，声明正式呈交协助 GNSO 开展 Whois 相关工作的人员 Liz Gasster。

[引言结束]

本文档的原版内容为英文版本，可以通过网址 www.atlarge.icann.org/correspondence 查看。如果本文档的非英文版和原版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理解差异，应以原版为准

网络普通用户对 WHOIS 服务需求初步报告的意见

网络普通用户群体感谢 GSNO 和 ICANN 工作人员提供这个机会对 WHOIS 服务需求初步报告发表意见。

如报告第 3.1 条“WHOIS 服务内容”所述，“WHOIS”这一名称包含多个概念，对这些概念进行区分非常重要。网络普通用户建议有必要使用另一名称表示“WHOIS 服务”，以避免与 WHOIS 协议相混淆。这一点在未来 WHOIS 服务运行于其他协议上时将更加明显。

技术讨论

我们将 WHOIS 服务定义为采用 RFC3912 所定义的协议，运行于 TCP 端口 43 的客户端与服务端之间的互动。我们反对将查询数据库的基于网络的接口视为“WHOIS 客户端”。他们并未受到与基于文字的客户端相同的限制，并可轻松实现身份验证、国际化和防滥用等功能。

我们今天所面对的大多数问题是由于协议的功能缺乏所造成的。如 RFC3912 中所定义，WHOIS 目前仍处于初级阶段。它不会对查询或返回的数据进行格式定义。

我们还注意到 WHOIS 协议及相关服务器和客户端在 gTLD 空间之外的使用。ccTLD 使用它们的情况与 gTLD 类似，但通常需要在客户端进行一些变更以符合当地涉及隐私权的相关法律。

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拥有的 WHOIS 服务涉及到 IP 地址和自治系统号码的分配以及对 in-addr.arpa 和 ipv6.arpa 的 PTR 授权，是其工作的关键组成部分。这也是我们建议在此流程框架内咨询地址支持组织 (ASO) 的原因。执行摘要的最后一句并未表示 ASO 作为被咨询方之一，GNSO 决议原稿也不包括这一含义。

考虑到如今 WHOIS 客户端已经被纳入大多数操作系统内并在 gTLD 空间之外使用，最至关重要的是，无论采取何种新的要求都不会破坏现有的已安装基础。我们需要避免 WHOIS 的地区性差异，避免出现域名相似、接口和输出不同的情况。

我们注意到，在要求中提到了关于身份验证和细化信息访问方面的几点建议，这些建议已经被 SSAC 采纳。网络普通用户显然支持这一做法，因为在过去数年间多次出现类似的做法。

要求讨论

网络普通用户支持本文件中表述的所有要求，并相信社区内对此已达成共识。我们加入了如下意见：

- R-4: 标准化的错误信息将使得客户端软件的本地化更加轻松。那些不会使用英语且对"tech-c"一无所知的用户将对这一做法最为欢迎。
- R-6a: 引入结构化的数据格式将是要求对邮寄地址和电话号码采用国际公认标准的绝佳机会。可机器解析输出的应用肯定有利于 WHOIS 信息的合法使用, 并使自动化流程得以实现。另一方面, 这将给那些怀有恶意的人带来可乘之机。需要引入某些机制来防止出于恶意的大规模数据盗用。
- R-8.1 和 8.2: 身份验证框架与 WHOIS 服务的细化数据访问相结合, 不应当成为可供选择或是锦上添花的功能, 而应该是保护个人隐私的基本先决条件**。这一技术应具备足够的灵活性使得未被纳入 gTLD 群体内, 尤其是 ccTLD 内的机构按照其当地法律来实施访问政策。
- R-9: 网络普通用户认为, 关于 WHOIS 的“详细与简略”之争不属于本文件范畴, 其实施是独立于底层通信协议的政策决定。我们不支持“新的或遗留的注册管理机构应考虑进化为详细 WHOIS”的提议。不论政策决定为何, 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应遵循统一法则。注册管理机构无权自行选择。

我们了解要求第 7 条 (未包含于本文件) 已提交给负责 WHOIS 数据国际化的特别工作组。基于这一原因, 网络普通用户认为该数据应同时显示为母语和拉丁字符。域名应显示为母语和 punycode 两种版本。

后续计划

关于 WHOIS 的讨论已持续数年。网络普通用户希望看到为实施上述要求而拟定的清晰路线图和目标时间表。

很明显, 网络普通用户群体和委员会乐于同 GNSO、ICANN 群体的工作人员和其它分支进行合作, 协助推动这一进程。